

湖北文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12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研字〔2020〕20号）等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评选范围

正常学制期限内具有湖北文理学院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以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每学期按时报到、缴费和注册。

第三条 等级与比例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及奖励标准为：

- （一）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10000元；
- （二）入学考试成绩优良，复试成绩突出的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8000元；
- （三）初试成绩达到国家一区线标准，复试合格的考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6000元。

二等奖与三等奖的比例按录取专业分别排序，二等奖占参评总人数的40%，三等奖占参评总人数的60%。

注：因我校招收录取的一年级研究生中无推免生，因此一等学业奖学金空缺。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具体设置如下：

等级	人员比例（%）	金额（元）
一等	≤10	10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60	6000

各年级学业奖学金分解名额见附件 1。

第三条 评审办法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18〕12 号的“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和《湖北文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

（1）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对照《湖北文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及入学成绩》（附件 3）中的各项成绩进行测算并排序。

说明：一年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按各专业入学总成绩进行排序，同等条件下，复试成绩突出者优先；若复试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排序。

（2）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名单排序，参照《2019 级硕士研究生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附件 2）排名确定，同时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一等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的前 30%，并在评选学年度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有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或有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署名前二)、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2. 二等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的前 60%，并在评选学年度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或有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署名前三)、或获得省级学科竞赛奖。

3. 三等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同等条件下，评选年度内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优先。

说明：评定基本条件中“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即为综合素质测评中专业素质测评成绩。

留级、降级、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参加评选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文学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文学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接受相关人员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 即在评审过程中, 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 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指导关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 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 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 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三) 具体程序:

(1) 学院制定或修订完善评审实施细则。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校政发研〔2018〕12号文件相关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 科学合理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2) 研究生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文学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4), 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纸质版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3) 学院初评和公示。经文学与传媒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 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与等级, 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 将申请表和推荐名单(附件5)电子档和纸质档报研究生处。

(4) 学校审批和公示。研究生处审核推荐名单, 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 在全校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

(四) 研究生对学业奖励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若与校发文件冲突, 以学校为准。

(二) 本细则由文学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0年10月28日